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桌椅储物柜办公家具等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桌椅储物柜办公家具等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商丘市回民中学

乙方：精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商丘市回民中学（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对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桌椅植物柜办公家具等采购项目A包（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精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回民中学（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精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
-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8554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伍佰肆拾元人民币）。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办公桌	子政兴 1400mm*700mm*750mm	260 张	760	197600
2	椅子	子政兴 57mm*58mm*101mm	270 把	260	70200
3	玻二斗	子政兴 1800mm*850mm*390mm	50 台	580	29000
4	大器械	子政兴 1800mm*850mm*390mm	20 台	600	12000
5	班台	子政兴 主台 1600mm*700mm*750mm 副台 1200*400mm*620mm	10 台	560	5600
6	书柜	子政兴 2400mm*420mm*2000mm	2 台	3800	7600
7	沙发三人位	子政兴 2000mm*850mm	20 个	2700	54000
8	沙发单人位	子政兴 1100mm*850mm	30 个	1450	43500
9	茶几	子政兴 1200mm*600mm	20 台	480	9600
10	书架	子政兴 1800mm*1000mm*400mm	60 个	700	42000
11	电脑凳	子政兴 450mm*230mm*320mm	300 个	80	24000
12	电脑桌	河南伟博家具 1800mm*534mm	60 个	590	35400
13	电脑桌	河南伟博家具 1200mm*534mm	60 个	840	50400
14	礼堂椅 (核 心产品)	安吉柯创 椅高 1000mm, 座高 440mm 扶手高度: 605mm	608 张	830	504640
报价总计: 小写: 108554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支付。；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精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114023534488982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南路国安大厦1301号
电话：0370-228775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宋城路支行
账号：255940444791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 1.5.2 交付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商丘市市区内），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我公司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1.5.3 交付方式：乙方采用货车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1.5.4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6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商丘市回民中学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乙方:精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张伟

日期:2023年11月21日